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删去第八条中的“预警信号发布权限和业务流程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另行制定。”

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对以上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出相应调整。

湖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一、《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细则》(1991年4月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

二、《湖北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1995年11月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公布)

三、《湖北省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4月1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公布)

四、《湖北省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1997年5月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公布)

五、《湖北省档案登记办法》(2000年8月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公布)

六、《湖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条例办法》(2003年5月2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公布)

七、《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2008年7月1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公布)

符合领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条件的工伤职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上(含五年)的,应当享受按照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时间计算的全额补助金;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每减少一年其享受的补助金按照全额补助金递减百分之二十;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享受全额补助金百分之十的补助金。

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期间多次发生工伤的,按照其在同一用人单位发生工伤的最高伤残等级计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工伤职工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应当与用人单位和经办机构签订终止工伤保险合同关系书面协议,不再享受与本次工伤有关的其他工伤保险待遇。

第四十条 经办机构核定参加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职工的工伤待遇时,以工伤发生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

第四十一条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未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依法请求民事赔偿。经办机构不得以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但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

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三)拒绝治疗的。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在停止支付待遇的情形消失后,自次月起恢复工伤保险待遇,停止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不予补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际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和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四条 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费率的建议。

第四十五条 经办机构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平等协商原则,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机构名单。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及时足额结算费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听取工伤职工、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及社会各界对改进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七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或者职工采取违法手段,妨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经办机构依照本办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前已完成工伤认定,本办法施行后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436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6年3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李殿勋

2026年3月6日

拒绝签字的,视为死者近亲属不同意进行尸检。”

第十八条中的“移放太平间”修改为“移放太平间或者指定的场所”。

删去第十九条第三项。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自愿协商;

“(二)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人民调解;

“(三)向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解;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437号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已经2026年3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李殿勋

2026年3月10日

关的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调查核实的事项。

调查核实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时,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保守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九条 职工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执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第一项的认定,应当以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对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认定,应当以有权机关出具的事故认定书、结论性意见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书为依据。

第二十条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经办机构。工会组织申请的,还应当送达工会组织。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二条 省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工会组织以及经办机构、用人单位代表等组成。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选聘医疗卫生专家及辅助器具配置专家,建立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组织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组成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诊断。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并对下列事项进行技术确认或者鉴定:

(一)停工留薪期的延长确认;

(二)康复治疗确认;

(三)辅助器具配置确认;

(四)工伤复发的治疗确认;

(五)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劳动能力鉴定事项。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省劳动能力鉴定委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确保法律、法规在我省有效实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3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

二、对7部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2)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湖北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章
2. 湖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湖北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章

一、将《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中的“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二十七条中的“科技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科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第三十四条中的“技术监督、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三十六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第六条中的“工艺美术协会应当接受委托做好有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修改为“受委托的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第十条第一项中的“采用特有、珍贵、稀有原材料制作的翡翠、翡翠”修改为“制作和田玉”。

第十一条第四项修改为:“(四)工艺美术类有关职称或者从业经历等材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实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对因公(工)死亡人员权益保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工伤保险工作应当坚持预防、救治、康复、补偿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工作的领导,将工伤保险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事业范围,完善工作制度和服务平台,推进工伤保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财政、公安、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税务、审计及工会等部门门际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工伤保险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用人单位按照属地原则,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并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的异地分支机构可以凭总机构的缴费单位,为其职工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按照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在用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间流动引起用工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告知经办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建筑施工企业和其他工程施工项目施工企业,对招用的从事项目建设、难以按照工资总额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职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建设项目方式办理工伤保险登记,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工伤保障的基本权益。鼓励探索建立多层次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第六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第七条 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工会等部门和组织为成员单位的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会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召集,定期通报工伤事故预防情况,研究工伤预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以通过构建信息互通平台,共享工伤认定数据、生产安全事故数据、职业病诊断及鉴定数据等信息,及时、全面掌握用人单位工伤事故、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治理等工伤预防情况。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财政补贴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用于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本省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一收支管理和统一预算管理制度。

本省建立和实行工伤保险省级储备金制度。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国家规定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and 计费方式等由经办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